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 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七條及第五條附錄一、第十 三條附錄四修正總說明

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本次鑑於英國原屬歐盟會員國,原歐盟會員國申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之判定依據,將因英國脫離歐盟而不適用現行規定,基於國際互惠原則、技術檢測能量相當及可被信賴性之考量,明定英國所核發之合格證明亦得做為判定依據,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及第五條附錄一、第十三條附錄四規定。

# 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 驗檢驗處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七條 已取得合格證明 之機動車輛,申請人於 次一年度繼續製造或進 口時,應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合格證明之次一 車型年沿用。

修正條文

申請人檢具下列 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 審查符合後,得核發 沿用之合格證明:

- 一、 與前一車型年比 較,具有相同之 車型。
- 二、與前一車型年比 較,所有影響噪 音之項目皆相 同,或次一車型 年之車型,已取 得歐盟國家或英 國核發之合格證 明。

現行條文

第七條 已取得合格證明 之機動車輛,申請人於 次一年度繼續製造或進 口時,應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合格證明之次一 車型年沿用。

申請人檢具下列 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 審查符合後,得核發 沿用之合格證明:

- 一、 與前一車型年比 較,具有相同之 車型。
- 二、與前一車型年比 較,所有影響噪 音之項目皆相 同,或次一車型 年之車型,已取 得歐盟國家核發 之合格證明。

說明

- 一、鑑於英國原屬歐盟會 員國,原歐盟會員國 申請噪音審驗合格證 明之判定依據,將因 英國脫離歐盟而不適 用現行規定,基於國 際互惠原則、技術檢 測能量相當及可被信 賴性之考量,明定英 國所核發之合格證明 亦得做為判定依據, 爰修正第二項第二 款。
- 二、第一項未修正。

# 第五條附錄一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錄一 附錄一 一、修正本附錄壹、十 壹、申請合格證明應配合 壹、申請合格證明應配合 三、(一)及(二),修 正理由同第七條說 機動車輛噪音審驗電 機動車輛噪音審驗電 子化作業檢具之文件 子化作業檢具之文件 明。 如下: 如下: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 一、機動車輛規格表。 一、機動車輛規格表。 二、與代表車車型年一致 | 二、與代表車車型年一致 之原製造廠型錄或技 之原製造廠型錄或技 術資料。(進口車應 術資料。(進口車應 檢具) 檢具) 三、車外噪音防制對策說 三、車外噪音防制對策說 明表。 明表。 四、原製造廠車身防音打 四、原製造廠車身防音打 造技術說明書及示意 造技術說明書及示意 圖(大客車、大貨車 圖(大客車、大貨車 應檢具)。 應檢具)。 五、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 五、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 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檢驗測定機構車型審 檢驗測定機構車型審 驗測定車噪音測定報 驗測定車噪音測定報 告。 告。 七、該審驗機動車輛完 七、該審驗機動車輛完 (免) 稅證明書影本 (免) 稅證明書影本 及提貨單影本或其他 及提貨單影本或其他 可佐證車輛輸出國之 可佐證車輛輸出國之 文件(僅進口車於中 文件(僅進口車於中 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 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 要時應檢具)。 要時應檢具)。 八、相片: 八、相片: (一) 轎車、旅行 (一) 轎車、旅行 車、小客車、 車、小客車、 小貨車九式一 小貨車九式一 份:左前、左 份:左前、左 後、右前、右 後、右前、右 後、引擎室、 後、引擎室、 引擎蓋、駕駛 引擎蓋、駕駛 室(含排檔 室(含排檔 桿)、底盤、 桿)、底盤、 消音器。 消音器。

(二) 大貨車十一式

一份:左前、

(二) 大貨車十一式

一份:左前、

- 左右(桿盤引側蓋、、、含含、多、後室、後室、後室、消費を養養、、後室、消費が、。
- (三) 大一左右(桿盤引側蓋中左右駕排前盤其引器以底及、音) 後室周消蓋 縣 嚴異引票
- (四) 機 車 六 式 一 份:前、後、 左、右、引擎 室、消音器。
- 九、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 (應登載原地測試轉 速及應符合之原地噪 音管制值)。
  - (一) 申請辦理車型 組合格證明, 由申請人附貼 機動車輛之標 識。
  - (二) 進口國外使用 中機動車中 機關中央定 機關定機輔 點機動車 標識。
- 十、機動車輛製造廠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 (一) 製造廠應提供 授權國內指權 代理人之授權書 應賦予國內全權 定代理人全權

- 左右(桿盤引側蓋、、含含、含)後室、消化、、食室、後室、消水、底俯、音前點視引器
- (四)機車六式一 份:前、後、 左、右、引擎 室、消音器。
- 九、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 (應登載原地測試轉 速及應符合之原地噪 音管制值)。
  - (一) 申請辦理車型 組合格證明, 由申請人附貼 機動車輛之標 識。
  - (二) 進口國外使用 中機動車主之機關定機動 驗測定機動 點機動車 標識。
- 十、機動車輛製造廠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 (一) 製造廠應提供 授權國內指權 代理人之授權書 應賦予國內指 定代理人全權

- 代表該機動車 皆需負擔完 相同 在
- (二) 製商證(合附速五油可會可商股提沿請證、明頓及進出機出或供用新明引(以柴口,車)與供用新明別(以柴口,車)
- 十二、公會登記文件(指 由公會申請者第 一次申請或變更 時應檢具)。

- 代表該機動車 皆需負擔完完 相 同 之 任)。
- (二) 製商證(合附速五油可會可商遊應明申格)聲公車由提由提出機出請證、明噸及進出機出人人合聲車者擎三下油商機進等理格明型免限·汽車公車口。
- 十二、公會登記文件(指 由公會申請者第 一次申請或變更 時應檢具)。

用。

- (一)歐盟國家<u>或</u> <u>英國</u>核發之 合格證明文 件影本。
- (三)機造請動外完車態同性動廠進車原全輛,之。車擊口輛車相組具噪輛明之與型同成有音
- - (一) 由機動車輛 製造廠或供 理商提供原 廠 證 明 函 文。
  - (二)提供該車型 組及車外噪 音防制設備 相關資料說 明。
- 十五、申請車型年之沿 用、車型之修改 或新車型之之延 伸,除依本辦法 規定檢附相關資 料外(其與前次

- (一) 歐盟國家核 發之合格證 明文件影 本。
- (二) 以歐盟現行 測定方機動 行之機動車 輛噪音測定 報告。
- (三)機造請動外完車態同性動廠進車原全輛,之。車擊口輛車相組具噪輛明之與型同成有音製中機國為之型相特
- - (一) 由機動車輛 製造廠或代 理商提供原 廠 證 明 函 文。
  - (二)提供該車型 組及車外噪 音防制設備 相關資料說 明。

申時中檔填目各次。

參、填寫表格:

汽油車(電動汽車、複合動力電動車)車輛規格表

				車型年			
廢資	有名称			製造地			
				傳		力式	
麻片				動産	器差	型式	
MILT	+			施		齿比	
전기	,				變達	箱型式	
37.1					樊	一档	
	全長		mm		速箱	二档	
尺	全寬		mm		Tu	三档	
	全高		mm			四档	
度	袖距		mm			五檔	
	帕距	前	mm			六檔	
		後	mm			七檔	
重要	空重		kg			八档	
¥	總重		kg			倒檔	
乘生	と人数		A.	最高車	速		
引擎	型式			燃系	供油方式 油料		(型 式)
*	安聚化	2.置		油施			(辛烷值)
	總排算	1量	cc		油箱容量		
	紅役×	衝程	mm	最大馬	与力		kW/rpm
	氨缸套	t.		最大担	± 力		kg-m/rpm
	壓縮:	t		污刺	排章	真統	
	冷御戶	系統		· 京 永 防 統	EEC		
	增壓器	Š		17 100	PCV		
ma s	5 系統	前		Hybrid	馬達	最大馬力	kW/rpm
יי פה	s Wranc	後		riyona	馬達	最大扭力	kg-m/rpm
A0. 0	白规格	前					
THE /0		後					
備			真容差為±2%。				
能能	2.重量	容差為:	$M_1 \cdot N_1 \cdot N_2 \cdot N$	I3類±5%; M <sub>2</sub>	· M	3類±10%。	

機車(電動機車、複合動力電動機車)規格表

中央主管機關存領與各次修用等人。

參、填寫表格:

汽油車(電動汽車、複合動力電動車)車輛規格表

			車型年			
廢置	有名稱		製造地			
			傳		方式	
麻片			動		型式	
ANIL IN	+		統		齿比	
첫/	2				箱型式	
3:1					一档	
	全長	mm		速箱	二档	
	全寬	mm		Tu	三檔	
尺	全高	mm			四档	
度	軸距	mm			五檔	
	Mate 前	mm			六檔	
	後	mm			七檔	
主量	空重	kg			八档	
	總重	kg			倒檔	
	<b>E人數</b>	A.	最高率			
引擎	型式		燃系			(夏 式)
*	安裝位置		油統	油料		(辛烷值)
	總排氣量	cc			容量	
	紅程×衝程	mm	最大馬	大扭力		kW/rpm
	氣缸數		最大扫			kg-m/rpm
	壓縮比		污刺	排氣	系統	
	冷御系統		<b>游系</b>			
	增壓器		17 100	PС	V	
88. S	百角純 前		Hybrid		最大馬力	kW/rpm
10,1	後		- iyono	馬達	最大扭力	kg-m/rpm
MA S	台規格 前					
THE /0	後					
備註欄	2.重量容差為	項容差為±2%。 ;M <sub>1</sub> 、N <sub>1</sub> 、N <sub>2</sub> 、N 僅供參考,業者依9				足可酌加修改。

機車(電動機車、複合動 力電動機車)規格表

麻片	Ý.			후 型속			_
				製造地			
첫 7	ζ			傳動	- 3	<b>火滅速裝置</b>	
	5 名稱			- 装		比減速裝置	
尺度	全長		mm	W.	變过		
及	全寬		mm		各	一档	
	全高		mm		檔畫	二档	
	<b>\$h</b> EE		mm		比	三檔	
重量	空重		kg			四档	
重	乘坐	人数或载重	人 (kg)			五檔	
	總重		kg			六檔	
引擎	引 型式			憩吊	前		
李	使用	燃料		裝置	後		
	循環推	<b>我及冷御方式</b>		\$60 R/s	前 後 粒散污染物		
		內徑	mm	1			
	Acr.	行程	mm	排滾放度			%
		紅數及排列		商	-1	化碳	%
	炮排	氣量	сс	瓶	碳氢	化合物	ppm
	壓縮	比		排氣口	排氣口位置及方向		
	最大	馬力	kW/rpm	最高速	最高速率		km/hr
	最大	扭力	kg-m/rpm	供油方	式		
	安装任	在置及方式		油箱岩			
	起動	方式		Hybrid	為達	最大馬力	kW/rpm
				riyonu	馬達	最大扭力	kg-m/rpm
備註	2.⊈	量容差為±1		ata ana ata da an			足可酌加修改。

廠片	¥.			車型年製造地			
전 /	t.			傳		<b>火城速聚置</b>	
	名称			\$77		<b>大城法装置</b>	
尺	全長		mm	装置	學过	1.25	
度	全寬		mm		各	一档	
	全高		mm		檔畫	二档	
	₩Æ		mm		比	三档	
重量	空重		kg			四檔	
重	乘坐	人数或载重	人 (kg)			五档	
	總重		kg			六檔	
引擎	型式			熟吊	後前		
Ŧ	使用燃料			裝置			
	循環數及冷卻方式			Min No			
	施	内徑	mm	1.4.10	後 粒狀污染物		
		行程	mm	排濃放度			%
	$\perp$	紅數及排列		府		化碳	%
		氣量	cc	â,		化合物	ppm
	壓缩				口位置及方向		
		馬力	kW/rpm		最高速率		km/hr
		扭力	kg-m/rpm	供油方			
		在置及方式		油箱容			
	起動	方式	_	Hybrid		最大馬力	kW/rpm
_					两連	最大扭力	kg-m/rpm
備註	2.⊈	量容差為±1		****			足可動加修改

## 柴油車(複合動力電動車) 車輛規格表

					卓型年				
殿商	名稱				製造地區				
					体	驅動?	方式		
廢牌					Sh	軸數		EN-08	□雙 後輪─□單□雙
-					糸統	8 差	전式	_	
車輌	型式				100	_	曲比	_	
di Ac	A 40				-	脂加力	型式	-	
車輌	名稱		mm		-	-	由比	_	
尺度	全1				-	變速	型式	前進	雪 後退 檔
及	全:		mm		-	袋	數檔		第 夜坞 福 L / 高半檜H
	ALIE		mm		1	144	-	1	2
		前輪	mm		1		各総	3	4
		後輪	mm		1		由	5	6
4		重量	ka		1		比	7	8
重量	报业量		ka		1			9	10
	車體總重量		kg		1			11	12
31	引擎型式				1			13	14
孕	安裝位置				]			15	16
	總排氣量		oc					17	18
	&c径×衡程		mm					倒檔	
	氣紅數							爬坡檔	
	壓的	自比			英	前軸			
	冷	中方式			2	後軸			
	增度	8	口有	口無	施	補軸			
燃	供i	由方式			最大馬力	h		kW/rpm	
燃油系統	油水	4			最大扭	b		kg-m/rp	m
se,	油皂	富容量			最高車	ē.			
胎輪	前柱	Ġ.			Hybrid			kW/rpm	
	後申	Ġ.				馬達菔	大扭力	kg-m/rp	m
飾	2.9		A : M	· N <sub>1</sub> · 1	N <sub>2</sub> 、N <sub>3</sub> 類:				
植植									[可酌加修改]
580		↑合第六 42類機動							<ul> <li>五公噸以下</li> </ul>

## 柴油車(複合動力電動車) 車輛規格表

				卓型年			
廠商.	名稱			製造地區	į.		
				体	駆動 2	式	
麻牌				\$5)	軸數		前輪-0年0隻 後輪-0年0隻
with				泉	BA	受式	
車輌	#1 #			INC.	進	齿比	
					箱油	型式	
車輛					,h	齿比	
尺	全長	mm			變	型式	
度	全寬	mm			追箱	數檔	前進 檔 後退 檔
	全高	mm			RE		D低半檔L/高半檔H
	軸距	mm				各	1 2
	輪前輪	mm				核由	3 4
	距 後輪	mm				Hr.	5 6 7 8
重	空車重量	kg					
董	裁重量	kg					9 10
	車體總重量	kg					11 12 13 14
引 肇	引擎型式			-			15 16
*	安装位置 總排氣量	oc		-			17 18
	机径×衝程	mm		-			州橋
	新 在 数	mm		1			形域 檔
	壓縮比				前軸		ACAQ 16
	· 企物方式			1 86	後軸		
		-		A.			
	增壓器	口有	口無		補軸		
然油系統	供油方式			最大馬力			kW/rpm
Ã	油料			最大扭力	1		kg-m/rpm
8,	油箱容量			最高車当	ž.		
胎輪	前輪			Hybrid	馬達菔		kW/rpm
	後輪			1	馬達菔	大扭力	kg-m/rpm
	1.表列尺度						
飾	2.重量容差						
註							若有不足可酌加修改。
棡							専總重三・五公順以下
	M2額機動	カ車輌 ・	其輪胎	選配尺寸.	應宣告不	生规格表	.備註欄中。

## (公司全銜)

車外噪音防制對策說明表

· 原根計	製造 設施 (品名)	材質	厚度	備 註
(1)				
(2)				
(3)				
(4)				
(5)				

- 明:1.清提供實車辦證車型防含構造、相關位置說明及排氣管配置關面或照
- 月。 之助会接地客提供客件材質與厚度尺寸,消含器客提供原線配置關號、 家件料能或型號等網絡碼。 3.貨車、大客車及計算車輛之車身打造單相關的會接施、客件材質、厚度尺寸可採水器圖及照片表示及旋閘。
- 第一至第五期機動車輛噪 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

## (公司全街)

車外噪音防制對策說明表

设施 (品名)	材質	厚度	備	žk.

- 另。 另物音捷施寫提供常伴材質與厚度尺寸,消音器寫提供卷酸配置關號、 家件料號或型號等網鐵碼。 31章 × 大客車及特殊車輛之車負村這等相關防音播他,客件材質、厚 度尺寸可採示器圖度照片表示度現明。

第一至第五期機動車輛噪 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

第六期L類機動車輛噪音	1   1   1   1   1   1   1   1   1   1	
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TRACE   COTA   AST     TRACE   TRACE     TRACE	PPOINT   PPOINT   ASS	
第六期M1、N1與總重三·	第六期M1、N1與總重三·	
五公噸以下M2類機動車輛	五公噸以下M2類機動車輛	
· 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 · 查表	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     查表	
STANKE   STAN   STAN     STANKE   STAN   STAN     STANKE   STAN   STAN     STANKE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STAN	Part	
第六期總重逾三・五公噸	第六期總重逾三・五公噸	
M2、M3、N2與N3類機動車	M2、M3、N2與N3類機動車	
<ul><li>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li><li>審查表</li></ul>	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	
日文   (中年: 899: 1   1   1   1   1   1   1   1   1   1	審查表   Farman   Farma	
()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有限公司	
機動車輛噪音品管數量累	機動車輛噪音品管數量累	
計表 明 日 日	計表 填起期: 年月日	
合格提展         表別級 (引擎集)         本報數量         2         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製造成成核常數量 高計品管 製造成核常數量 高計品管 製造成核常數量 高計品管 數質	から設施   本知数	
	株長人:	
( )股份有限公司 月份	( )股份有限公司 月份	

機動車輛噪音品質管制測機動車輛噪音品質管制測

試結果統計表	試結果統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噪音單位: dB(A)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噪音單位: dB(A)	
合格證號 /引擎族 車型組代號 測試日期 車型名稱 引擎號碼 原地 加速 實測值 實測值	合格證號 /引擎旗 車型組代號 測試日期 車型名稱 引擎號碼 賽湖值 對河佐	
Andre Andre	2012 2012	
填表人:	填表人:	

# 第十三條附錄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 附錄四 附錄四 壹、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已 壹、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已 明,爰修正本附錄 參、七、(六)。 取得合格證明之機動 取得合格證明之機動 車輛得實施新車抽 車輛得實施新車抽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 驗,以查驗量產機動 驗,以查驗量產機動 車輛是否均符合機動 車輛是否均符合機動 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 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 相關法規之規定。 相關法規之規定。 貳、有關新車抽驗時間、 貳、有關新車抽驗時間、 抽驗及測定方式等相 抽驗及測定方式等相 關事項,中央主管機 關事項,中央主管機 關應於新車抽驗通知 關應於新車抽驗通知 時詳細說明。取得合 時詳細說明。取得合 格證明之申請人(以 格證明之申請人(以 下簡稱申請人) 在接 下簡稱申請人) 在接 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 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 後,應立即配合新車 後,應立即配合新車 抽驗等相關作業。 抽驗等相關作業。 參、抽驗機動車輛之選 參、抽驗機動車輛之選 擇: 擇: 一、抽驗之車型組及車 一、抽驗之車型組及車 型由中央主管機關 型由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抽驗機動車 指定,抽驗機動車 輛自車型組中以隨 輛自車型組中以隨 機取樣方式選擇, 機取樣方式選擇, 並應能代表市面上 並應能代表市面上 銷售中或已銷售之 銷售中或已銷售之 機動車輛。 機動車輛。 二、申請人應提供指定 二、申請人應提供指定 之量產機動車輛, 之量產機動車輛, 供中央主管機關選 供中央主管機關選 擇。 擇。 三、抽驗機動車輛選擇 三、抽驗機動車輛選擇 地點: 地點: (一)申請人完檢合格 (一)申請人完檢合格 之機動車輛存 之機動車輛存 放區。 放區。 (二)申請人在國內指 (二)申請人在國內指 定代理人、進 定代理人、進 口商或經銷商 口商或經銷商

之機動車輛存

放區。

之機動車輛存

放區。

- (三)中華民國海關倉 庫。
- (四)大造商擎號買造機身進客及,號碼主廠抽打打磨車進月或報車料,完資取造抽打抽驗。

- 六、抽驗數量: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抽驗比率、 機關得依抽驗比率、 車型組噪音審驗值、 品質管制測定情形決 定抽驗數量。
  - (一)三·五公噸以下 汽、柴油車同 車型組,年銷售 量一萬輛以上 時,得抽驗十 輛;不滿一萬輛

- (三)中華民國海關倉 庫。

- 六、抽驗數量: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抽驗比率、 機關得依抽驗比率、 車型組噪音審驗值、 品質管制測定情形決 定抽驗數量。
  - (一)三·五公噸以下 汽、柴油車間 車型組,年銷售 量一萬輛以上 時,得抽驗 輛;不滿一萬輛

- 時,每銷售一千 輛得抽驗一輛; 不滿一千輛時得 抽驗一輛。

- 七、中央主管機關查核評 估有測試紀錄不合格 或有影響品質一致性 之疑慮時,得加強執 行新車抽驗。相關評 估因素如下:
  - (一)代表車認證申請 時部分規格非原 廠初始設定。
  - (二)新車認證加速噪 音測試時,車輛 加速性能明顯 於同級車之術與 水準,確認 定有 確認 者。
  - (三)曾發生已抽驗車 輛私自不當調 整。
  - (四)代表車認證測試 曾不合格經改善 後符合者。
  - (五)車型組無法達到 品管測試數量,

- 時,每銷售一千 輛得抽驗一輛; 不滿一千輛時得 抽驗一輛。

- 七、中央主管機關查核評 估有測試紀錄不合格 或有影響品質一致性 之疑慮時,得加強執 行新車抽驗。相關評 估因素如下:
  - (一)代表車認證申請 時部分規格非原 廠初始設定。
  - (二)新車認證加速噪音測試時,車輛 加速性能明顯性 於同級車之平衡 水準,經技術與 定有確認必要 者。
  - (三)曾發生已抽驗車 輛私自不當調 整。
  - (四)代表車認證測試 曾不合格經改善 後符合者。
  - (五)車型組無法達到 品管測試數量,

- 或已達品管測試 數量經催告仍未 執行測定之車 型。
- (六)新車型認證持歐 盟<u>或英國</u>合格 證,未於國內執 行測試紀錄之車 型。
- (七)車型組年度僅由 製造國少量進 口,須特別協調 抽驗時程之車 型。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定有確認 必要之因素。
- 肆、測定時間、地點及測 定方法

抽後期妥機經之依行運負驗,內當關中檢規測費騰動人定照之管定測之,由東應車中時機機定定應。與中時機機定定請關構方費人

- 伍、測定機動車輛之準備 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對於抽驗機動車 輛不得自行進行調 整、保養或測定。
- 二、測定所必須之特殊設 備,申請人應妥為準 備,不得以無法提供 該項設備做為測定無 效之理由。
- 三、申請人對抽驗機動車 輛有任何異議,或因 事故致使無法測定 時,應在測定前向中 央主管機關說明,中 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對

- 或已達品管測試 數量經催告仍未 執行測定之車 型。
- (六)新車型認證持歐 盟合格證,未於 國內執行測試紀 錄之車型。
- (七)車型組年度僅由 製造國少量進 口,須特別協調 抽驗時程之車 型。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定有確認 必要之因素。
- 肆、測定時間、地點及測 定方法

抽後期妥機經之依行運負驗驗,內當關中檢驗定定無動人定照之管定測之,由數於無事中時機機定定請。與時間關構方費人

- 伍、測定機動車輛之準備 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對於抽驗機動車 輛不得自行進行調
- 二、測定所必須之特殊設 備,申請人應妥為準 備,不得以無法提供 該項設備做為測定無 效之理由。

整、保養或測定。

三、申請人對抽驗機動車 輔有任何異議, 動在例度無法測向 時,應在測定前向, 中主管機關說明中 中主管機關得授權 數定機動車輛修 

- 陸、測定結果之判定及處 理
- 一、所有抽驗之機動車 輛,皆符合機動車輛 噪音管制標準則判定 為合格。
- 二、申請人得要求原地重 測一次,且不得調整 或變更車況,初測判 定不合格時,申請人 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 通知翌日起十四日 內,得以信函回覆中 央主管機關要求複測 或接受新車抽驗不合 格之結果。要求複測 之申請人應於回覆信 函發函之日起十四日 內將複測車輛送至經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檢驗測定機構。未回 覆、回覆不全或未依 時限將複測車輛送至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之檢驗測定機構複測 時,中央主管機關得 判定新車抽驗不合 格。
  - (一)複測的取樣數由 申請人自行決 定,但不得少於 初測不合格數量 之二倍。
  - (二)複測機動車輛之 選擇、準備、調 整及測定與初測

- 陸、測定結果之判定及處 理
- 一、所有抽驗之機動車 輛,皆符合機動車輛 噪音管制標準則判定 為合格。
- 二、申請人得要求原地重 測一次,且不得調整 或變更車況,初測判 定不合格時,申請人 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 通知翌日起十四日 內,得以信函回覆中 央主管機關要求複測 或接受新車抽驗不合 格之結果。要求複測 之申請人應於回覆信 函發函之日起十四日 內將複測車輛送至經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檢驗測定機構。未回 覆、回覆不全或未依 時限將複測車輛送至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之檢驗測定機構複測 時,中央主管機關得 判定新車抽驗不合 格。
  - (一)複測的取樣數由 申請人自行決 定,但不得少於 初測不合格數量 之二倍。
  - (二)複測機動車輛之 選擇、準備、調 整及測定與初測 機動車輛相同,

- 機並噪明定認管過期相時人以構由的機能與對人人。
- (四) 複格說機之施後機制告關則,明動原,每動標之與與前不不改附均噪則主與由者與與其中。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 新車抽驗不合格,廢 止該車型組合格證 明,不得繼續領牌及 銷售。

- (四)複格說機之施後機制告關則,明動原,每動標之施後機制告人格。 人名合正改符音定性者 人名合正改符音定性者 人名合正改符音定管 人名合正改符音 定管 人名格格措善
- (五)年度新車抽驗曾 發生複測判續 合格並有繼續 產製造或辦理 者,不度沿 一 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 新車抽驗不合格,廢 止該車型組合格證 明,不得繼續領牌及 銷售。